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61)

持續關連交易 有關銷售商品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IL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且FIL及/或其聯繫人同意購買，若干消費產品，包括母嬰用品、寵物用品、營養保健、美妝個護、食品、飲料、休閒零食、日用百貨、糧油調味、飼料及寵物食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FI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29.9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

於2023年9月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FIL訂立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且FIL及/或其聯繫人同意購買，若干消費產品，包括母嬰用品、寵物用品、營養保健、美妝個護、食品、飲料、休閒零食、日用百貨、糧油調味、飼料及寵物食品（「商品」）。

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3年9月8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FIL

年期： 自框架協議日期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標的事項： 在框架協議有效期內，本集團將出售商品予FIL及/或其聯繫人。

銷售價格及定價政策： 本集團（作為供應方）和FIL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買方）應根據框架協議的條款簽訂單獨的實施協議。

根據框架協議下達訂單的商品的價格將由訂約方不時計及將予提供之商品數量、規格及/或其他狀況經公平協商後釐定，且將不遜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有關商品的售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釐定：

- (i) 所需數量及其他特定要求（例如商品的原產地或等級）；
- (ii) 本集團所需產品的採購成本（包括採購所需商品的成本及其他相關成本）；
- (iii) 本集團業務團隊透過實地到訪與客戶、供應商或貿易夥伴就相同期間可資比較交易的價格及進行特定交易當時的現行市價進行溝通及查詢；
- (iv) 自中國國家統計局（www.stats.gov.cn）獲得的中國消費產品市場的市場及價格資料；
- (v) 本集團就具備可資比較數量、質量、規格及狀況的商品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的現行價格及條款；及
- (vi) 於釐定最終價格及條款時，本集團業務團隊將有關價格及條款與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者進行對比以確保不會向FIL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更優惠條款。

付款： 除根據框架協議條款簽訂單獨的實施協議另有約定外，買方須每月於收到供應方發出的發票之日起20日內支付商品的價格。

終止： 框架協議將一直有效，直至（i）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交易金額達到年度上限；或（ii）框架協議的期限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以較早發生者為準）為止。

歷史金額

FIL及/或其聯繫人（作為買方）與本集團（作為供應方）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約為人民幣11.5百萬元。

年度上限及釐定年度上限的基準

自2023年起，本集團於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與FIL/或其聯繫人（合計12家公司）銷售商品，自2023年1月1日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的金額約為人民幣0.3百萬元（「**全面豁免交易**」）。由於全面豁免交易的交易金額（按個別及合併基準計算）不超過港元3.0百萬元，且概無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以及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全面豁免交易構成本公司的全面豁免關連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框架協議項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為人民幣15.0百萬元。在計算年度上限時，本公司考慮了以下因素：(i) 框架協議下類似交易的歷史金額；(ii) 根據從FIL及/或其聯繫人收到的初步意向書，預計訂單數量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iii) 商品的預計單價與過去銷售價格相比；及 (iv) 全面豁免交易的交易總額。

內部監控措施

本公司已採納以下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所有關連交易（包括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根據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i) 本集團業務團隊及法務部定期參考相關市場慣例及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就擬進行類型相若的交易所訂立的其他協議的條款，並於就關連交易訂立各項協議前審閱定價及其他條款，以確保其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 (ii) 本集團業務團隊及財務部將監察及確保每項關連交易均按照相關協議的條款進行，且不超過交易的年度上限；及
- (iii) 於就關連交易訂立協議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關連交易的條款，以確保其為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進行。

董事會認為，有關定價的內部監控程序可有效確保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定價及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不遜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出售類似產品的條款進行，並符合本集團的定價政策。

訂立採購框架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母嬰類社區平台。FIL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與買方合作將可拓寬和完善本集團可為客戶提供的知識及服務範圍，並可提升本集團為年輕家庭整合優質日常生活產品的能力。框架協議亦將可讓本集團擴大其銷售渠道及把握買方與本集團之間的協同效益，並為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發展作出貢獻。

概無董事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符合本公司

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信息

本公司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以每月活躍用戶計中國最大、最活躍的母嬰類社區平台之一，致力於連接及服務年輕家庭。

FIL

FIL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FIL是一家創新驅動的全球家庭消費產業集團，深耕健康、快樂、富足、智造四大業務板塊，為全球家庭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產品和服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FIL由郭廣昌先生直接及間接持有73.44%股權。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FIL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有權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約29.90%投票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框架協議的年度上限的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按合併基準計算）超過0.1%但低於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公告及年度申報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寶寶樹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本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框架協議」	本公司與FIL於2023年9月8日訂立的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同意銷售，且FIL及/或其聯繫人同意購買，若干消費產品，包括母嬰用品、寵物用品、營養保健、美妝個護、食品、飲料、休閒零食、日用百貨、糧油調味、飼料及寵物食品
「FIL」	復星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656）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 人士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不時的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美元」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百分比率」、「主要股東」及「附屬公司」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承董事會命
BabyTreeGroup
寶寶樹集團
 聯席主席
 高敏
 王懷南

香港，2023年9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高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懷南先生、錢順江先生、陳冰先生、吳穎先生及Christian Franz REITERMAN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廣壘先生、黃偵武先生、夏弘禹先生及Jin SU女士組成。